附件：

关于划定我市机动车低排放区的通告

（征求公众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降低机动车排气污染，保障市民身体健康，促进我市空气环境持续向好，高质量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（海南）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我市决定划定机动车低排放区，对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实施区域限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低排放区限行区域

1.东至滨江路，西至秀英大道（海港路、海榆中线），南至椰海大道，北至海岸线为边界形成的闭合区域内所有道路（含边界道路），含海甸岛和新埠岛。

2.东至东寨港大道（美演路），西至琼山大道，南至白驹大道（海文高速），北至江东大道为边界形成的闭合区域内所有道路（含边界道路）。

二、低排放区限行对象

1.国一及2005年以前（含2005年）注册登记的国二排放标准的汽油车，含摩托车；

2.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，含专项作业车、牵引车。

三、低排放区限行时间

1.全天禁止2005年以前（含）注册登记的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在低排放区内通行；

2.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微型、轻型柴油货车每日7:00至22:00禁止在低排放区内通行；国三及其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（含市政、环卫车辆）和中大型柴油载客车全天禁止在低排放区内通行。

新能源车辆以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、军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不受本通告的限制。

四、违规车辆法律责任

本通告实施后，对违反限行规定进入限行区域的车辆，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本通告自2022年X月X日起执行，执行期限为5年；

2.鼓励广大市民和车主通过公共交通、自行车或乘用新能源车辆等方式，低碳出行；

3.本通告实施后，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和交通管理实际情况，我市将适时调整限行范围及限行标准。

4.车辆具体排放标准可查询机动车环保网：http://www.hkhbj.gov.cn/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海口市机动车低排放区限行示意图

2022年 月 日

